

弘光科技大學

108 學年度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符合名單公告

考試類別	系 所	學 號	姓 名
甄試入學	營養醫學研究所	G108F101	李○芳
		G108F105	何○遠
	生物科技系碩士班	G108C101	邱○瑩
		G108C103	賴○豪
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G1082104	吳○容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G105E102	王○洋
		G108E103	蘇○茹
		G108E104	曾○莉
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G1088108	陳○青
	環境工程研究所	G1083101	宋○儀
		G1083103	陳○豪
		G1083106	顏○皓
		G1083102	黃○瑋
	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	G108D102	施○謙
		G108D101	蔡○君
		G108D104	張○成
G108D103		梁○鈞	
G108D105		許○哲	
考試入學	營養醫學研究所	G108F109	賴○怡
		G108F107	石○妮
	生物科技系碩士班	G108C105	侯○慧
	環境工程研究所	G1083112	紀○霖
	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	G108D107	蔡○竣
		G108D108	謝○盈

備註：

- 一、 各生獲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請洽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，分別依入學成績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；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（延修）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- 六、 碩士在職專班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，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，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，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，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。
- 七、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教務處招生組 108.10.21